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0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七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10:00时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参加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廖廷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提交的书面议案后，以传真的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刘奇董事、吴冬萍董事因关联人身份而回避表决，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中的三位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议案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国农业银行持有公司股份 12.0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开展业务合作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谢达回避表决。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国银行持有公司股份 16.4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开展业务合作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周永健回避表决。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关于吴冬萍女士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吴冬萍女士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所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关于增补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原董事吴冬萍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提名陈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